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告 黃玉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沛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